

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工程机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15 日，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工程机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晏清路与旗海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台工程机械；

主要建设内容：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晏清路与旗海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110320m²，是一家专注于建筑桩基础施工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企业。企业投资 4.8 亿元，购置抛丸机、切割机、焊接设备、车床、涂装等设备，因部分加工中心、车床、焊接机器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暂未实施，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 台工程机械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工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工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 号】。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MA2MA7UW7X001U）。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台工程机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部分加工中心、车床、焊接机器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暂未实施，焊接烟尘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水性漆涂装废气由两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改为水帘水洗 +水漩器过滤 +空心球除水+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油性涂装废气由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改为水帘水洗 +水漩器过滤 +空心球除水+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除上述变动外，其余不变，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1#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2#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水性涂装废气通过“水帘水洗 +水漩器过滤 +空心球除水+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油性涂装废气通过“水帘水洗 +水漩器过滤 +空心球除水+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设备在选购时尽可能选购高效、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3、优化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将辅助的噪声较小的设备设置在车间边部。高噪声设备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车间门窗等按隔声要求处理，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优化设备运行时间安排。4、对高噪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5、在厂区及厂界加强绿化，减轻噪声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集尘灰、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焊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一般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治理设施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76.2%、75.5%；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73.5%、78.1%；废水处理设施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68.3%、85.1%。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油性涂装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6.4%、89.6%，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1.0%、91.0%，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 97.2%、91.9%，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44.9%、72.7%；焊接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1%、86.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2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点，均视为监控点。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油性涂装废气排放口的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水性涂装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砂废气1#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砂废气2#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焊接烟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打磨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燃气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钢丸、集尘灰、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焊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一般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钢丸、集尘灰、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在厂区东南角设置2间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总面积约6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先行验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补充监测工况情况说明；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桂培红



任典超

陈辉

王伟峰

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